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黄成



黄成，男，57岁，锦州市女儿河纺织厂法轮功学员，2008年2月25日早晨6点在家中被非法绑架。在太和区公安分局长达18个小时的非法拘禁过程中，恶警给黄成套上两个黑头套，将黄成的双手、双脚反铐在铁凳子上，对黄成进行暴打，不断的使用电棒电击黄成头部，导致黄成一侧耳朵穿孔，右臂骨折，左腿大筋漏出。

黄成被非法判刑6年后被送到盘锦监狱一监区，然而不到两年时间，他被迫害得出现脑血栓、高血压、心律不齐、浮肿、生活不能自理，随时会出现生命危险。2010年4月，狱方找到锦州女儿河派出所办理黄成的“保外就医”手续，然而所长张久义和片警张忠信置黄成的生命安危于不顾而拒绝签字。黄成的家属多次到女儿河派出所理论，张久义在逼迫家属写保证后才勉强签字。签字后狱方又告知，等所谓的法律程序走完后才能放人，目前黄成仍在监狱遭受迫害。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，已弘传全球一百一十多个国家，获褒奖一千六百余项，受到全世界的普遍欢迎和赞誉，然而在大陆中共用造谣宣传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，为其镇压制造理由。诚望女儿河的父亲乡亲们了解真相，主持公道，伸出正义之手，声援被绑架和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，捍卫人类共同的良知、道义和尊严，共同制止这场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迫害。

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

